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LIGH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3)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二零一六年全年業績公佈

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4,831,268	4,101,669
銷售成本		<u>(3,989,254)</u>	<u>(3,515,676)</u>
毛利		842,014	585,993
其他收入	5	97,907	105,621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3,725)
分銷及銷售開支		(110,664)	(111,579)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535,290)	(437,121)
財務費用	6	(141,473)	(126,720)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u>75,000</u>	<u>72,578</u>
除稅前溢利		227,494	85,047
所得稅開支	7	<u>(68,563)</u>	<u>(68,311)</u>
年度溢利	8	<u><u>158,931</u></u>	<u><u>16,736</u></u>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餘		64,556	52,159
應佔重估聯營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18)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遞延稅項影響		(14,913)	(11,222)
		<u>49,643</u>	<u>40,719</u>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折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3,289)	12,255
應佔聯營公司之匯兌儲備		1,903	(840)
		<u>(11,386)</u>	<u>11,415</u>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已扣除所得稅		<u>38,257</u>	<u>52,134</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u>197,188</u></u>	<u><u>68,870</u></u>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39,883	5,232
非控股權益		19,048	11,504
		<u><u>158,931</u></u>	<u><u>16,736</u></u>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5,034	54,582
非控股權益		22,154	14,288
		<u><u>197,188</u></u>	<u><u>68,870</u></u>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9	<u><u>34.99</u></u>	<u><u>1.30</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402,874	2,053,767
採礦權		—	—
其他無形資產		6,119	8,560
商譽		—	—
預付租賃款項		152,527	156,128
就收購土地支付之按金		9,728	9,72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18,029	343,898
就融資租賃支付之按金	11	100,388	59,010
遞延稅項資產		35,845	16,925
		<u>3,025,150</u>	<u>2,648,016</u>
流動資產			
存貨		1,683,140	1,416,94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818,878	2,388,561
預付租賃款項		3,653	3,705
應收董事款項		360	360
應收關聯方公司款項		124,626	83,805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308	30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8,179	68,02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00	14,1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648,772	491,12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9,738	235,164
		<u>5,639,154</u>	<u>4,702,102</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3,383,764	2,707,481
應付董事款項		2,995	2,521
應付關聯方公司款項		215,496	180,981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475	1,47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472,094	535,969
應付稅項		48,160	31,826
銀行借貸		1,661,729	1,227,246
融資租賃承擔		299,759	264,335
		<u>6,085,472</u>	<u>4,951,834</u>
流動負債淨額		<u>(446,318)</u>	<u>(249,732)</u>
		<u>2,578,832</u>	<u>2,398,28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42,012	42,012
儲備		1,923,409	1,776,7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965,421</u>	<u>1,818,747</u>
非控股權益		184,198	162,367
權益總額		<u>2,149,619</u>	<u>1,981,11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3,563	23,234
融資租賃承擔		222,446	273,314
遞延政府補助金		173,204	120,622
		<u>429,213</u>	<u>417,170</u>
		<u>2,578,832</u>	<u>2,398,28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其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1-183號中遠大廈2501-2502室。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與本公司及其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除中國附屬公司外，於印度成立之兩間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印度盧比（「盧比」）。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從事投資控股及生產與銷售電池產品。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446,318,000元，但綜合財務報表仍然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因本公司董事基於以下事項而信納本集團來年能夠維持充足流動資金：

- (i)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已承諾，自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及直至本集團具備適當的財務狀況為止，不會要求本集團償還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結欠的餘額合共約人民幣472,094,000元；
- (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尚未動用銀行融資約人民幣490,272,000元。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自兩家中國銀行進一步成功取得額外銀行融資約人民幣100,000,000元；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 (iii) 由於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
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附有按要
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貸約人民幣230,000,000元（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尚未根據還款期償還）已分類為流動負債。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預定還款日期，該等銀行借貸將於報告日期後五年內償還；及
- (iv) 本集團能產生充足現金流量維持其營運。

因此，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有充足現金來源，應付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之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求，據此，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而並無計及本集團無法以持續經營實體之地位存續之情況下需作出之任何調整。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該等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合營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於本年度，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即期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述之披露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⁵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倘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載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以包括有關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及取消確認之規定。於二零一三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獲進一步修訂，以落實對沖會計法之實質性修訂，從而將使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更能反映風險管理活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於二零一四年頒佈，藉就若干金融資產引入「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計量類別規定，以納入過往年度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規定，且對有關分類及計量作出有限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亦就減值評估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的合約性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允值之其後變動，一般只有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處理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規定該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允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中。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處理之金融負債之整筆公允值變動金額於損益中呈列。
- 就減值評估而言，加入了有關實體對其金融資產及提供延伸信貸承擔之預期信貸虧損之會計減值規定。該等規定消除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確認信貸虧損的門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減值方法，於確認信貸虧損前毋須已發生信貸事件。反之，實體須一直將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此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之變動，並因此提供更適時之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引入新模式，允許公司在對沖彼等之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時更好地利用所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調整對沖會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作為一種以原則為基礎的方法，著眼於風險的確認及計量，但並不區分金融項目和非金融項目。新模式亦允許實體利用內部產生的資料進行風險管理作為對沖會計的基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必要使用僅用作會計目的量度來展現相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合格性及合規性。新模式亦包括合格性標準，但該等標準基於就對沖關係強度進行的經濟評估，此可利用風險管理數據釐定。相較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對沖會計內容，此應可降低實行成本，因其降低了僅為會計處理所需進行的分析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可提前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可能對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相關之金融資產所呈報之金額產生影響，並可能根據預期虧損模式提早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確認信貸虧損。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向客戶描述轉讓已承諾貨品或服務的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故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應用於客戶合約收入的模式，當中擁有交易的合約基礎五個步驟分析，以釐定是否須要確認收入，及確認收入的金額及時間。該五個步驟載列如下：

- i) 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ii) 識別合約內履行之個別責任；
- iii) 釐定交易價格；
- iv) 按履行之責任分配交易價格；及
- v) 當（或於）實體履行責任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產生之收入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入確認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可提前應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或於）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實體即會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多特定指引以處理特別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本公司董事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安排之識別及出租人及承租人於財務報表內的處理提供全面的模式。

就承租人會計處理而言，該準則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租期超過十二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

於租賃開始日期，租賃人須按成本確認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於初步計量時的金額，加任何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作出之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金優惠、初步估計修復成本及承租人所產生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租賃負債乃初步按當日未付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

其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調整。租賃負債其後透過以下方式計量：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利息、減少賬面值以反映所作租賃付款及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訂或反映固定租賃付款之基本修訂。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將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規定於損益內扣除，而租賃負債之應計利息將於損益內扣除。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傳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以不同方式將兩類租賃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時取代現行租賃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且允許提前應用，惟實體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初步應用日期或之前須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本公司董事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號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修訂本

該修訂本釐清可扣稅暫時差額會否出現僅取決於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報告期末的稅基之比較，且不受賬面值日後可能出現之變動或資產之預期可收回方式所影響。

該修訂本亦對實體應如何釐定日後的應課稅利潤以支持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提供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允許提前應用。該修訂本將予追溯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披露計劃之修訂本

該修訂本要求實體提供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的披露資料，包括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及非現金變動。該修訂本並無限定達成新披露規定的指定方法。然而，該等修訂指出其中一個方法為提供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允許提前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將導致對本集團融資活動作出額外披露，尤其是將在應用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提供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

4. 分部資料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之資料主要為按所交付或提供的貨品或服務類別劃分。主要營運決策人於設定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彙合所識別之經營分部。

尤其是，本集團的報告分部如下：

密封鉛酸蓄電池及相關配件	—	製造及銷售密封鉛酸蓄電池及相關配件
鋰離子電池	—	製造及銷售鋰離子電池
鎳電池	—	製造及銷售鎳電池
其他	—	製造及銷售訊號強度系統、電氣及自動化系統、汽車、藥品及網絡遊戲服務

經營分部包括製造及銷售訊號強度系統、電氣及自動化系統、汽車、藥品及網絡遊戲服務，經考慮個別業務規模不足以作出獨立報告，該等業務已綜合至單一報告分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於出售附屬公司後終止採礦業務並於過往年載入其他分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虧損包括已出售附屬公司應佔虧損約人民幣49,000元（二零一六年：無）。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成立一間新附屬公司，從事網絡遊戲服務。有關分部資料乃載入其他分部，此乃由於其規模不足以作獨立呈報。

4.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下表為本集團按可報告經營分部而分類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密封鉛酸 蓄電池及 相關配件 人民幣千元	鋰離子電池 人民幣千元	鎳電池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對外銷售	792,126	3,597,541	120,386	321,215	-	4,831,268
分部間銷售	<u>153,276</u>	<u>1,080,584</u>	<u>6,431</u>	<u>32,318</u>	<u>(1,272,609)</u>	<u>-</u>
分部收入	<u>945,402</u>	<u>4,678,125</u>	<u>126,817</u>	<u>353,533</u>	<u>(1,272,609)</u>	<u>4,831,268</u>
分部(虧損)溢利	<u>(90,994)</u>	<u>346,905</u>	<u>5,439</u>	<u>41,105</u>	<u>-</u>	<u>302,455</u>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8,450)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3,278)
銀行利息收入						6,888
就融資租賃支付之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應計利息收入						6,352
財務費用						(141,473)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u>75,000</u>
除稅前溢利						<u>227,494</u>

4.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密封鉛酸 蓄電池及 相關配件 人民幣千元	鋰離子電池 人民幣千元	鎳電池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對外銷售	625,628	3,039,445	115,500	321,096	-	4,101,669
分部間銷售	<u>80,210</u>	<u>673,747</u>	<u>5,478</u>	<u>3,234</u>	<u>(762,669)</u>	<u>-</u>
分部收入	<u>705,838</u>	<u>3,713,192</u>	<u>120,978</u>	<u>324,330</u>	<u>(762,669)</u>	<u>4,101,669</u>
分部(虧損)溢利	<u>(179,949)</u>	<u>290,799</u>	<u>6,547</u>	<u>41,015</u>	<u>-</u>	<u>158,412</u>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10,163)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25,957)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725)
銀行利息收入						12,940
就融資租賃支付之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應計利息收入						7,682
財務費用						(126,720)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u>72,578</u>
除稅前溢利						<u>85,047</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個分部所產生之溢利/(虧損)，惟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就融資租賃支付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應計利息收入、銀行利息收入及若干其他收入、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財務費用及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之方式，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

分部間銷售交易按當前市場價格水平收取費用。

4. 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表為本集團按可報告經營分部而分類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密封鉛酸蓄電池及相關配件	1,805,228	1,750,700
鋰離子電池	4,700,312	3,681,991
鎳電池	88,408	90,212
其他	583,131	533,339
分部資產總值	7,177,079	6,056,24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18,029	343,898
企業及其他資產	1,169,196	949,978
資產總值	<u>8,664,304</u>	<u>7,350,118</u>

分部負債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密封鉛酸蓄電池及相關配件	331,828	300,429
鋰離子電池	2,860,230	2,219,411
鎳電池	68,830	64,944
其他	285,742	226,957
分部負債總額	3,546,630	2,811,741
企業及其他負債	2,968,055	2,557,263
負債總額	<u>6,514,685</u>	<u>5,369,004</u>

4. 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於聯營公司權益、遞延稅項資產、應收董事款項、應收關聯方公司款項、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已抵押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其他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各經營分部；及
- 除應付董事款項、應付關聯方公司款項、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及應付聯營公司款項、融資租賃承擔、應付稅項、銀行借貸、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各經營分部。

(c)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密封鉛酸 蓄電池及 相關配件 人民幣千元	鋰離子電池 人民幣千元	鎳電池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計量之數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44,896	420,780	1,840	21,373	-	488,889
折舊及攤銷	22,066	147,785	2,203	15,393	-	187,447
存貨撥備	-	673	-	3,379	-	4,052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 減值虧損	10,070	10,652	-	3,001	13,278	37,001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產生之 虧損	1,822	2,841	2,016	12,133	-	18,812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 減值虧損撥回	(1,184)	(3,473)	(245)	(2,340)	-	(7,2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6,803)	-	-	-	-	(6,803)

4. 分部資料 (續)

(c) 其他分部資料 (續)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惟未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的數額：

	密封鉛酸 蓄電池及 相關配件 人民幣千元	鋰離子電池 人民幣千元	鎳電池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895)	(5,310)	(92)	(588)	(3)	(6,88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投資收入	-	-	-	(202)	-	(202)
就融資租賃支付之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應計利息收入	(237)	(6,115)	-	-	-	(6,352)
財務費用	25,841	111,091	526	595	3,420	141,47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2,739	-	315,290	-	318,029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689	201	-	(77,890)	-	(75,000)
所得稅開支	13,318	36,064	323	18,858	-	68,563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密封鉛酸 蓄電池及 相關配件 人民幣千元	鋰離子電池 人民幣千元	鎳電池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附註)	57,781	346,904	8,052	40,002	-	452,739
折舊及攤銷	24,573	114,046	1,736	9,385	-	149,740
存貨撥備	3,778	-	-	774	-	4,552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 減值虧損	1,240	18,500	1,354	3,143	-	24,237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產生之 虧損 (盈餘)	(6,775)	(802)	(384)	2,493	-	(5,468)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 減值虧損撥回	(3,654)	(4,496)	(1,981)	(12,808)	-	(22,9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40)	-	(7)	(473)	-	(620)

4. 分部資料(續)

(c) 其他分部資料(續)

	密封鉛酸 蓄電池及 相關配件 人民幣千元	鋰離子電池 人民幣千元	鎳電池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479)	(10,861)	(218)	(380)	(2)	(12,94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投資收入	-	-	-	(311)	-	(311)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25,957	-	25,957
就融資租賃支付之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應計利息收入	(3,320)	(1,017)	-	-	(3,345)	(7,682)
財務費用	38,013	84,338	759	138	3,472	126,7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690	-	-	341,208	-	343,898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0,237	-	-	(82,815)	-	(72,578)
所得稅開支	15,480	31,854	1,732	19,245	-	68,311

附註：非流動資產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及其他無形資產。

(d) 地區分部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務交易主要在中國、台灣、印度及其他地區進行。

有關本集團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乃根據業務所在地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根據資產之地理位置呈列。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2,983,264	2,641,454	2,484,690	2,083,183
台灣	664,293	449,206	-	-
印度	407,146	539,637	153,737	147,500
其他國家	776,565	471,372	250,850	341,398
	4,831,268	4,101,669	2,889,277	2,572,081

4. 分部資料(續)

(d) 地區分部(續)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就融資租賃支付之按金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收入逾10%之來自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¹	<u>521,651</u>	<u>不適用²</u>

¹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鋰離子電池分部的收入。

² 相應收入並未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6,888	12,94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投資收入	202	3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6,803	620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7,242	22,939
已確認為收入之政府補助金(附註)	45,220	32,974
政府補助金之攤銷	3,778	2,795
匯兌收益，淨額	12,837	14,068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盈餘，淨額	-	5,468
就融資租賃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應計利息收入	6,352	7,682
增值稅退款	2,143	994
雜項收入	6,442	4,830
	<u>97,907</u>	<u>105,621</u>

5. 其他收入(續)

附註：

確認為其他收入之政府補助金乃中國政府獎勵本集團之撥款，主要為鼓勵本集團發展及對當地經濟發展之貢獻。政府補助金乃一次性撥款，並無附帶特別條件。

6. 財務費用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應計利息：		
— 銀行借貸	113,235	100,475
— 融資租賃承擔	37,156	21,327
— 就融資租賃支付之按金之應計利息	783	8,247
總借貸成本	151,174	130,049
減：資本化之款項	(9,701)	(3,329)
	<u>141,473</u>	<u>126,720</u>

年內，資本化借貸成本乃由一般借貸項目產生，按資本化年息率7.58%（二零一五年：7.40%）計算，轉至合資格資產內。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91,435	53,82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稅	272	5,149
遞延稅項	<u>(23,144)</u>	<u>9,336</u>
	<u>68,563</u>	<u>68,311</u>

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均無來自香港的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就海外溢利繳付的所得稅，乃根據該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業務營運所在的海外國家當時適用的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之稅率為25%。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被評為高科技企業，故此獲得優惠稅率15%。

8. 年度溢利

年度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	1,818	1,52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為董事作出之供款）	84,978	76,441
其他員工成本	<u>763,405</u>	<u>634,931</u>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u>850,201</u>	<u>712,893</u>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列入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3,653	3,43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81,353	145,83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列入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u>2,441</u>	<u>478</u>
折舊及攤銷總額	<u>187,447</u>	<u>149,740</u>
核數師酬金	2,244	2,111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虧損	18,812	–
確認為開支之研發成本（列入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115,339	104,476
物業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賃付款	13,405	10,975
分佔聯營公司所得稅開支	28,154	37,193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列入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	25,957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37,001	24,237
存貨撥備（列入銷售成本）	4,052	4,552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款項	<u>3,985,202</u>	<u>3,511,124</u>

9. 每股盈利

(a) 基本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人民幣千元)	<u>139,883</u>	<u>5,23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u>399,734</u>	<u>403,157</u>

(b) 攤薄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並無發行在外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花費約人民幣336,561,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228,708,000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年內出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0,184,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3,463,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物業裝修及在建工程除外）進行價值重估。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估值產生之盈餘約為人民幣45,744,000元（二零一五年：盈餘約人民幣57,627,000元）。

11.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524,422	1,962,465
減：呆賬撥備	<u>(131,687)</u>	<u>(121,047)</u>
	2,392,735	1,841,418
應收票據	<u>40,062</u>	<u>17,700</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u>2,432,797</u>	<u>1,859,118</u>
出售以下各項應收代價：		
— 附屬公司 (附註a)	—	112,146
— 聯營公司 (附註b)	15,000	44,000
預付及墊付供應商款項	138,819	175,26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56,157	261,430
減：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u>(23,507)</u>	<u>(4,388)</u>
	<u>486,469</u>	<u>588,453</u>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u>2,919,266</u></u>	<u><u>2,447,571</u></u>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就呈報所作分析：		
即期部分	2,818,878	2,388,561
非即期部分		
就融資租賃支付的按金 (附註c)	<u>100,388</u>	<u>59,010</u>
	<u><u>2,919,266</u></u>	<u><u>2,447,571</u></u>

11.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規管相關交易之合約所訂明之條款結算。計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為總金額約人民幣105,54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45,658,000元)之款項,已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借貸的擔保。本集團容許由最終驗收起計90日至270日不等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信貸期。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出售瀋陽東北及其附屬公司81%之股權,為數人民幣44,800,000元之應收代價乃不計息,且須於兩年內償還,並按實際年利率6%計息。於出售日期,應收代價之淨現值約為人民幣40,262,000元,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獲悉數結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歸利息約為人民幣1,586,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746,000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所持科斯通有限責任公司(「科斯通」)的60%的股權,應收代價人民幣231,000,000元為不計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金額約為人民幣67,346,000元,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悉數償還。

- (b)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進一步出售所持科斯通的40%的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0,000,000元之總代價中,應收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不計息並須於兩年內償還,其實際年利率為6%。出售日期的應收總代價的淨現值約為人民幣85,688,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歸利息為人民幣902,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906,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未償還金額成為即期部分。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金額為約人民幣15,000,000元,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悉數償還。

- (c)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為租賃人,已訂立若干融資租賃協議,且於融資租約開始時,本集團須就該租約支付按金。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所載的償還條款,該等按金將於1年後回收,因此,該等按金分類為非即期部分。實際年利率為6%,且該融資租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按金的淨現值約為人民幣100,38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9,01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歸利息約為人民幣6,352,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682,000元)。

按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u>26,763</u>	<u>96,686</u>

11.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列報之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去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以內	1,331,918	1,143,195
91日至180日	425,081	328,952
181日至270日	301,260	180,198
271日至360日	121,267	118,960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253,271	87,813
	<u>2,432,797</u>	<u>1,859,118</u>

既未過期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若干與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之個別客戶有關。

貿易應收款項之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21,047	123,629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7,882	22,603
外匯調整	-	(1,708)
就出售附屬公司取消確認	-	(1,284)
減值虧損撥回	(7,242)	(22,193)
	<u>131,687</u>	<u>121,04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個別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計入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且其被認為不可收回，而長期未收回總結餘為人民幣131,68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21,047,000元)。

11.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人民幣380,022,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1,300,000元)之貿易應收款項已過期但並無減值。該等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過期但並無減值		
三個月內	128,256	43,773
三個月至六個月	163,422	15,747
六個月至九個月	88,344	11,780
	<u>380,022</u>	<u>71,300</u>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乃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個別客戶有關。由於該等結餘仍然視為可以完全收回，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並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其他應收款項之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4,388	13,610
就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9,119	1,634
就出售附屬公司取消確認	-	(10,110)
減值虧損撥回	-	(74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507</u>	<u>4,388</u>

個別減值之其他應收款項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且其被認為不可收回，而長期未收回總結餘為人民幣23,50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388,000元)。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455,763	1,361,009
應付票據	<u>1,284,768</u>	<u>755,857</u>
	2,740,531	2,116,866
預收款項	55,511	57,244
其他應付款項	<u>587,722</u>	<u>533,371</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3,383,764</u>	<u>2,707,481</u>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1,888,526	1,082,716
31日至60日	156,868	280,759
61日至90日	189,058	226,998
91日至180日	293,697	385,471
超過180日	<u>212,382</u>	<u>140,922</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u>2,740,531</u>	<u>2,116,866</u>

採購貨品之信貸期介乎90日至180日。本集團已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結付。

按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u>29,351</u>	<u>35,812</u>

1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原貨幣金額 千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 所列 人民幣千元
<i>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i>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	100,000	107,000
<i>已發行及繳足：</i>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04,180	40,418	42,377
回購及註銷股份 (附註)	(4,446)	(445)	(36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9,734	39,973	42,012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份之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每股面值 0.10港元 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已繳代價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五年九月	4,446,000	2.22	2.03	7,800

上述股份於購回後已被註銷。

於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主席報告

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4,831,26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101,669,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8%。本年度母公司擁有人的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39,88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232,000元）。於本年度，每股盈利為人民幣34.99分（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30分）。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向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業務回顧

鋰聚合物電池

過去幾年，我們積極為鋰聚合物電池開發新產品和擴大市場，我們通過了國內外多家著名品牌的產品認證。現在我們已經是全球領先的鋰聚合物電芯生產廠家。產品應用於各種消費類電子產品，包括手機，手提電腦和平板電腦等等。鋰聚合物電池在本年度的發貨量約為9,782萬枚（二零一五年：8,654萬枚），比去年上升約13%。按地域分佈，中國市場佔比為60%，國外市場為40%。按產品分佈手機類佔比約為54%，電腦類約為38%，其它約佔8%。主要客戶包括手機和電腦等國內外著名企業。我們在珠海的生產能力已達到每月1,300萬枚。本年度，我們的產品成功進入韓國市場。我們正在努力和國內外客戶進行各種產品的測試和項目合作探討。希望可以開拓新的市場，如CCTV等實時監控錄像領域，以增加電池的銷售量。由於全球的各種鋰電池產品，包括電動車等需求增加，鋰電池的原材料價格大幅波動，對我們的生產成本造成不良影響。

動力電池

受惠於國家的新能源政策的推動，中國二零一六年的新能源汽車銷量超過50萬輛。同時，我們的動力電池需求也大幅增長。本年度已交貨19,982套各類型電動車電池（二零一五年：6,612套）。較去年上升202%。另外，通信基站鐵鋰電池的銷售量為29,047套。主要客戶是一家印度的電信運營商。本公司電動車電池產品為整套電池系統解決方案，包括電芯和電池管理系統，主要給國內較大型電動汽車廠家配套供應，質量穩定，比能量較高，壽命長，深受使用者好評，客戶群正在不斷擴大。我們的產品包括動力鐵鋰動力電池和三元材料動力電池，適用於各種電動車領域，包括客車，商用車和轎車。

鋰電池於本年度銷售額約為人民幣3,597,54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039,445,000元），比去年上升約18%。

密封鉛酸蓄電池產品

於本年度，密封鉛酸蓄電池產品之總銷售額約人民幣792,126,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625,628,000元），較去年上升約27%。主要原因是產量上升。本年度我們銷售量約為130萬KVAH。其中通信電池佔比82%，電動自行車電池18%。由於市場競爭劇烈，加上鉛價上漲，對我們的生產成本造成不良影響。

網絡遊戲

光宇遊戲是國內知名網絡公司，擁有百萬在線用戶的遊戲平台。自二零零四年進入遊戲市場以來看，深獲互聯網遊戲用戶的喜愛和遊戲業界的認可。

光宇旗下2D回合制網游—《問道》是國內少數同時在線超100萬的網游之一。連續十年獲得「最受網民歡迎的遊戲」和「最受歡迎的民族網游」獎。在2D回合制網游中，《問道》憑借其優良的畫風，和獨具特色的各種系統，吸引了數千萬玩家的青睞，成為國內2D回合制遊戲的標桿。

經過10餘年的發展，光宇遊戲已成為中國網絡遊戲十大運營商，員工多達數千人，同時也是中國領先的研發、運營、發行一體化網游公司，是遊戲研發及運營行業的高新技術企業，連續多年獲得文化部、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工信部頒發的「十佳遊戲企業」、「十大運營商」、「優秀企業」、「優秀網絡文化企業」等獎項。

二零一七年一月，光宇遊戲旗艦產品《問道》單組服務器首日充值突破1300萬元，再次創造行業新的業績，締造業界新的傳奇。《問道》相關動漫、文學、影視作品均已經達成合作將陸續推出，以網絡遊戲產品構建新的娛樂方式。在保證原有的產品基礎上，已推出《絕世武神》、《盜墓三番隊》、《終極跑酷》、《海底大營救》等多款手機遊戲產品，《絕世武神》網頁遊戲與360遊戲旗下趣游時代達成合作，客戶端遊戲《創世2》完成壓力測試，在手機遊戲、網頁遊戲、客戶端遊戲三個方面持續發力，以優秀的遊戲產品、強大的研發實力保持著光宇遊戲在中國遊戲行業領先的地位。

隨著中國網絡遊戲行業的高速發展，光宇遊戲重新搭建手機遊戲、網頁遊戲運營與發行平台，以自主研發為基礎，合作運營為重點聯合多家網絡遊戲公司持續發展，再創新的佳績。

網絡遊戲業務對本集團的盈利貢獻約為人民幣150,950,000元，其中人民幣77,891,000元的盈利貢獻是來自本集團聯營公司（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32,650,000元，其中人民幣82,814,000元的盈利貢獻是來自本集團聯營公司），比去年同期上升約14%。

財務回顧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人民幣8,664,30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350,118,000元），資金來源為流動負債人民幣6,085,472,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951,834,000元）、非流動負債人民幣429,21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17,170,000元）、股東權益人民幣1,965,42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818,747,000元）及非控股權益人民幣184,19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62,367,000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採用審慎的庫務政策管理現金資源及銀行借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為人民幣299,73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35,164,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總額約為人民幣1,661,72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227,246,000元），其中人民幣1,431,729,000元為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149,826,000元）。該等借貸年利率介乎2.60%至6.90%之間（二零一五年：2.60%至7.26%）。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92%的銀行及其他借貸以人民幣列賬，8%以美元列賬。所有銀行及其他借貸均用於本集團之資本性支出及營運資金需要。

以目前本集團之現金結餘水平、營運資金來源及銀行信貸額度，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擁有足夠資金以應付未來業務擴展之需要及按到期日償還銀行借貸。

資本負債及流動資金比率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總額及融資租賃承擔與股東權益比率，為102%（二零一五年：89%）。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率，為93%（二零一五年：95%），反映財務資源充裕。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人民幣1,050,89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74,521,000元）之已抵押銀行借貸乃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93,40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09,533,000元）、人民幣50,000,000元（二零一五年：無）及人民幣105,54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45,658,000元）之若干預付租賃款項及物業及廠房及設備、存貨及貿易應收款項作為抵押。此外，已抵押銀行存款用作為本集團貿易及借貸融資貸款之抵押品。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交易均在中國進行並以人民幣結算，故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前景

鋰聚合物電池

隨著客戶群的不斷壯大和產品需求持續增長，加上產品種類增加，從智能手機電池，筆記本電腦電池，CCTV電池到無人機用鋰電池等。我們今年計劃再度擴充產能，預計產能從現在每月1300萬枚增加到每月1500萬枚，預期今年年底前完成。預計投入金額約為人民幣2億元。

動力電池

工信部已編製了《汽車產業中長期發展規劃》，明確了到二零二零年中國新能源汽車年產量將達到200萬輛，以及到二零二五年中國新能源汽車銷量佔總銷量的比例達到20%以上的發展目標。預期未來幾年中國電動車市場將年持續增長。我們對將來的前景充滿信心。我們已經在去年開始新的產能擴產計劃，我們將建立高效率的自動化電池生產工廠，提高產品的一致性和提升生產效率。土建部分已經完成。第一期的生產線現在進入設備安裝和調試階段，今年5月份正式投產。使得二零一七年產能在二零一六年20億（含稅）元人民幣基礎上再新增加產能20億（含稅）人民幣。二零一七年新增固定資產投資約為3億元人民幣。我們將繼續研發各種電池技術，提高動力電池的能量密度，安全性能和續航能力，以提升公司的競爭力。此外，我們繼續和不同的新能源汽車廠家共同研發各種電池系統方案，以推進各種動力電池的銷售。

網絡遊戲

二零一七年，在國內我們將接續跨平台戰略，在研發及運營上覆蓋端游、頁游及手游等多平台服務。將陸續推出3D格鬥類客戶端遊戲《天道三國》、手機遊戲《馴龍三國》、《萬魂殺》、《九尾狐》、網頁遊戲《逆天邪神》等產品。光宇遊戲正在集中力量投入研發基於虛幻4引擎的大型MMORPG頂級視覺體驗的客戶端遊戲，同時將向其它國家及地區輸出網絡遊戲產品，現已與越南、韓國、歐美等國家的多家網絡遊戲公司達成初步合作意向，將在二零一七年正式合作，面向Steam平台的首款生存競技網絡遊戲產品也將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正式對外發佈。光宇遊戲將利用兩年時間，發佈多款面向海外用戶的重量級網絡遊戲產品，立足於國內，著眼於全球將是光宇遊戲新的發展方向。

隨著國內文化部門對網絡遊戲產品陸續發佈新的管理規定，光宇遊戲成立內部監管部門，在網絡遊戲產品推出前由內部監管部門按相關文件、規定審核後才可以正式對外發佈，光宇遊戲作為國內領先的網絡文化企業，將堅定的支持中國文化部門出台的各項管理規定。

其他資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聘用12,320名（二零一五年：9,922名）僱員。本集團採用持續之人力資源發展計劃和在職培訓，以保持本集團之產品及客戶服務素質，薪酬組合大致根據市場情況及個人表現而釐定。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一直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內之守則條文，惟與守則條文第A.4.1條就本公司董事服務任期而言有所偏離則除外。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而此構成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然而，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當時三分之一（或倘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董事須輪值告退，因此每名本公司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按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與守則所述者類同。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規定標準（「標準守則」）同等嚴謹。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增林先生、尹鴿平博士及肖建敏先生組成，並由李增林先生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權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有關之建議及意見。經本公司核實，概無成員為現任核數師之合夥人或前任合夥人。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之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列明其權責範圍。薪酬委員會主要權責是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框架，以及就制訂該等薪酬政策而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鴿平博士及李增林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張立明先生組成，並由尹鴿平博士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的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書面列明其權責範圍。提名委員會主要權責包括檢討及監察董事會的框架、人數及組成；物色及提名具備合適資格擔任董事之人士；以及就關於委任董事及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肖建敏先生及李增林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宋殿權先生組成，並由肖建敏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刊登業績公佈及報告

本業績公佈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oslight>)。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登。

致意

承蒙過去各位股東對本集團一直以來的信任及支持、各位客戶對本集團產品的擁戴、以及全體員工的不懈努力和熱誠工作，本人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各位股東、客戶及員工致以真誠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宋殿權

中國哈爾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宋殿權先生、羅明花女士、李克學先生、邢凱先生、張立明先生及劉興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增林先生、尹鴿平博士及肖建敏先生。